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的
諒解備忘錄
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自願公告(「首份自願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自願公告，當中，本公司提供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之最新情況。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與賣方仍在協商潛在收購相關最終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尚未落實)後，方告作實。潛在收購亦須受限於最終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條件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概不保證潛在收購會否進行及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閻焱、何欣及王海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成、劉子祥、包季鳴及顧久傳。